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N82146265B20251001

采购计划号：YFQ[2025]418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ZC2025-G3-030067-12FS

签订地点：柳石路147号 签订时间：2025.11.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时间要求：

甲方经招标委托乙方负责鱼峰区古亭片（东晋大道以北含东晋大道，包含但不限于附件所统计的路段及面积，如辖区有附件中未列路段，将直接纳入保洁范围）以下服务：

（一）鱼峰区古亭片区一二三级道路保洁、部分道路的夜间清洗、公厕管理、垃圾中转站管理、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等服务（详见附件）。

（二）鱼峰区古亭片区四级道路、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详见附件）。

（三）鱼峰区六座村乡村道路和道路两侧延伸2-5米范围的清扫保洁清运工作。

（四）承包期为壹年，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二、付款：

（一）由甲方按月支付承包经费，每年承包经费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柒万陆

仟捌佰伍拾圆整 (¥10376850.00)，每月承包经费为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柒圆伍角 (¥864737.50)。

(二) 乙方租用甲方两个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月租金为 1042 元/台，两台月租金为 2084 元，租金从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三) 综上(一)(二)，乙方中标月承包经费扣除租用 2 台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的租金后每月承包经费为人民币捌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叁元伍角 (¥862653.50)，即 $864737.50 - 2084 = 862653.50$ 元。

三、采用承包经费总包干制。承包经费包含承包服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为完成工作所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耗损、水费(含取水口取水费及污水处理费)、电费、垃圾(果皮)箱维修更换及新增费、垃圾处理费、公厕用品(纸巾、洗手液、纸巾盒、烘手器等)、公厕维护维修(影响使用、安全等问题，如屋顶漏水，墙面渗水、便池、洗手池、门锁、灯维修更换，管道堵塞等)、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其中承包经费包含的乙方员工每月应发工资(不得低于柳州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市政府文件(柳人社发[2011]169号)规定发放的高温津贴等费用。

四、乙方负责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一二三级道路)范围内以下工作：

(一) 基本要求

1. 甲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效能评价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2. 按照《柳州市环卫作业服装(2021款)标准》(柳城管发(2021)38号)要求，一线环卫工人应着统一环卫服装，环卫车辆应规范张贴喷绘垃圾分类标识等。

3. 人员机械要求：为保证项目保洁质量，乙方应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不少于 6 人，一线保洁人员不少于 120 人、作业司机不少于 12 人；洒水车不少于 3 台、机扫车不少于 2 台、垃圾转运车不少于 1 台、小型转运车不少于 1 台，侧挂收运三轮车不少于 2 台、三轮清洗车不少于 3 台、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80 台，满

足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8%以上的机械设备。以上人员、机械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若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保洁质量，乙方应增加相应的人员、机械，以保障环卫保洁工作质量，鼓励乙方作业过程机械化、智能化，后续如有新增保洁道路面积或保洁难度增加，人员、机械必须相应增加。

(二)道路保洁

1. 古亭片一、二、三级道路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1)道路均按照《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效能评价考核办法》标准进行作业。一、二级道路每天一扫四保，巡回清扫保洁不少于 20 小时(3:00-23:00);三级道路每天一扫一保，巡回清扫保洁不少于 17 小时(3:00-20:00);垃圾落地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道路清扫时，路面、排水沟、下水口等都应一同清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下穿通道)的清扫保洁要求与所在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桥面与同级道路连接的,其清扫保洁要求与所连接道路的清扫保洁要求相同。立交桥高架桥、快速路以及车流量大的交通主干道应实施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员清扫为辅。

(2)按要求开展城市道路清洗保洁有关工作,辖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8%以上;按要求清扫、冲洗辖区主次干道道路积土积尘，确保路面现原色，非下雨天气洒水频次一、二级道路不少于 4 次，三四级道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洒水作业;如遇污染天气应加密清理清洗频次。

(3)车辆撒漏、车轮带泥污染路面、与村路(未硬化)接壤处路段发生污染的一、二级道路半小时内需开展清理工作，三级道路 1 小时内需开展清理工作。

(4)保洁路段内垃圾箱内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果皮)箱清理工作要及时，不得出现垃圾堆积现象，果皮箱垃圾收集作业每天不少于 3 次。

(5)路面及路沿石、桥梁及车行隔离栏下(隔离带)路面的清洗工作，根据污染情况，采取不定时的方式清理，确保见原色，负责承包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理。

(6)古亭片一、二、三级道路(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路段)

垃圾的收集、清运。

(7)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路面清扫达到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人畜粪便和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箱洁、石脚边洁。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8)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对突击承包路段进行重点清扫、保洁、冲洗。

(9) 对由于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造成的道路污染及时清理。

(10) 负责服务合同内的道路清扫机扫工作。

(11) 环卫取水点设施使用及维护要求:环卫取水点用水后应及时关闭水阀，定期检查环卫取水点，设施无漏水、损坏等现象，如有损坏，修复应不低于原标准，每月按时缴纳水费。

2. 人行道清洗

每月至少对人行道(包括隔离墩)冲洗一次。每次清洗后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照片需带有水印。

3. 果皮箱、垃圾桶保洁管理

(1) 负责果皮箱清掏、擦洗，垃圾桶擦洗，果皮箱、垃圾桶周边保洁，摆放整齐，垃圾(果皮箱)清洗工作每周不得少于三次，每周消毒不得少于一次。果皮箱无溢满、周边无垃圾，及时关闭箱门，垃圾(果皮)箱破损、内胆缺失等应及时报备并修复或更新。

(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和果皮箱(含内胆)设置与维护如有破损、缺失及时维护、更换、新增。

4. 洒水降尘

(1) 负责服务区域内市政道路洒水保湿抑尘工作。

(2) 每日对服务区域内市政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确保环保检测达标，洒水降尘作业应避免早晚高峰期，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

(3)根据柳政规(2023)5号《柳州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预警工作,并及时响应环保局降尘要求,增加洒水频次,扩大洒水降尘范围。

(三)道路夜间深度清洗(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

1.清洗次数及时间每天晚上22点至次日6点根据相关规定制定道路清洗计划对古亭片区5条道路进行全面清洗,白天不进行清洗。

2.质量要求

(1)清洗后道路上无垃圾残留、无烟头、无纸屑,无板结的泥团、泥沙、黄泥印(黄泥水痕迹)、混凝土印(如清水冲洗不掉需采取其它措施清洗)及其他污渍,路沿石须见原色,无浮土、无泥沙无积水。

(2)对道路隔离栏底部清洗,需做到无泥沙和污渍,路面见原色。

(3)在清洗中对特别脏的地方需用清洗剂或洗衣粉进行刷洗,确保路沿石和路面见原色。

(4)每平方米浮尘重量 ≤ 11 克。

3.工作要求

(1)参加洗地人员按照环卫操作规程,文明作业,不得溅污行人、车辆。

(2)每月制定道路夜洗计划,及时发给甲方备案,且每天作业完后,向甲方提供带有水印的清洗现场照片。

(四)公厕管理

管理的公厕有:圣塘路公厕(一类公厕,16个厕位)、民商广场公厕(二类公厕,13个厕位)、鼓山路公厕(一类公厕,27个厕位)、港城路公厕(一类公厕,21个厕位)。如有新增公厕,自动纳入管理,无新增费用。

1.公厕24小时开放,公厕管理保洁时间07:00—22:00,公厕管理保洁时间保洁人员必须在岗,公厕实行专人专管制度(不得一人兼管多个公厕),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文明礼貌开展服务,服务规范,并着统一环卫制服,保洁

作业时设置提示牌。

2. 公厕门外设置规范的公厕名牌、制度牌、厕内标识牌、指引牌帮(救)助公示牌,并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

3. 保洁制度牌、洗手池、烘手器、纸巾盒、水龙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镜子、便池蹲坑及冲洗设备、吊顶、内外墙面、天面及地面、“三防”设施等要定期自查,设施损坏应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按要求报备并登记报修表。

4. 公厕内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并定期消毒。保持地面、天面墙壁、隔板、便池、门窗、灯具、洗手盆等卫生、整洁,做到无痰涕纸屑,无屎、尿堆积,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杂物、无尿垢,无水锈,纸篓内垃圾不超过二分之一。

5. 公厕管理保洁期间及时补充卫生纸和洗手液。

6. 厕内“三防”设施完好正常使用,规范设置“灭蝇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毒饵应及时补充,有霉变及时更换,厕所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公厕应配备有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协议),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四害并记录台账。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站等区域,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7. 公厕内外无乱写乱刻、无乱贴乱画、无喷涂等小广告,无暴露垃圾渣土,无私拉电线充电动车,无私搭乱建,无乱堆放杂物等现象。小广告清洁彻底不能影响美观。公厕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8. 设置有管理间、工具间的应规范设置标识牌,管理间内的物品要摆放有序,工具统一放置,不得乱堆私人杂物,工具间劳动工具有序摆放,清扫工具整齐排挂,不乱堆放杂物。

9. 公厕要正常开展除臭工作,无明显臭味,有除臭设备的要完好并正常使用,无除臭设备要人工定时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10. 公厕安全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化粪池及时清掏，设置安全防火警示，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化粪池井盖完好，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无明火取暖，雨天公厕地面湿滑，设置安全提示牌。厕所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11. 按照操作程序，对公厕设施设备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进行维修和报备，并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台账。厕内有保洁记录、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市民意见本，记录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辖区公厕检查员(业务员)应每日到岗检查，不得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12. 残疾间(无障碍卫生间)不得随意关闭，不移作他用，不堆放其他物品，配置符合规范，设施设备牢固有效，有呼叫设备，扶手牢固，干净整洁。

13.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检查期间不能阻止市民如厕；受检时管理人员不得超过3人。

14. 公厕指示牌清洗要求:公厕指示牌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期巡查指示牌是否有错误、破损、缺失等情况，如有及时报备并负责维护修理和更换。

(五) 中转站管理

管理的中转站有:圣塘路公厕楼下中转站。如有新增中转站，自动纳入管理，无新增费用。

1. 负责服务合同内的垃圾中转站及设施的卫生管理和维护工作;须以租赁形式租用中转站原配套的垃圾压缩箱体并负责箱体维护，租赁费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其他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箱体数量如不能满足垃圾转运需求，另自行配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中转站要配备专人管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应着一线环卫制服外单位工作人员进站转运垃圾应着橙色马甲,开放服务时间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保证垃圾中转站安全生产。

3. 垃圾中转站铭牌规范整洁,有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管理作业时间、监督电话等;有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等。

4. 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垃圾中转运站内有检查记录本、维修记录本、消毒消杀记录本,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垃圾中转运站检查员(业务员)应每日到岗检查,不得委托保洁员在检查记录本上签字。

5. 垃圾中转运站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制度牌、水龙头、灯具、排气通风设备、门锁、垃圾转运设备(箱体)、墙面(砖)、地面(砖)、天面(吊顶)“三防”设施等如有损坏应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更换,并按要求报备并登记报修表。

6. 垃圾运输必须实行密闭运输,垃圾运输车辆无滴撒漏、车身不洁等现象。环卫系统三轮车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单位、编码、垃圾分类标识等),车体左右两侧及后侧四周必须张贴反光条贴。在行驶过程中无乱挂杂物、车身不洁、未密闭现象;非机动车辆在作业时垃圾不得外露、滴撒。

7. 设置工具区域并设标识,工具有序摆放在区域内(劳动工具、消杀喷物、水管等)。

8. 垃圾中转运站站内、外环境干净整洁。保持地面、墙壁、门窗、灯具、水池、沟渠、设备操作台及“三防”设施等卫生整洁,站内无积尘无蛛网,地面无垃圾、无乱张贴、无私拉电线、无污水及污物;站内外沟渠无垃圾、无积存泥沙;周边无乱堆乱放、乱搭盖、乱张贴。站前车辆有序排队进站;垃圾中转运站地域范围内或门前墙根至人行道地砖连接处无垃圾、无车辆乱停放、绿化带无垃圾。

9. 垃圾中转运站定期开展消毒消杀除四害工作。规范设置“灭蝇灯、毒饵站”,做到无积尘、无蛛网,及时清理蚊蝇蛆及死鼠,站内苍蝇密度不得大于市级要求密度;站周边无鼠迹、鼠粪、鼠洞,定时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毒饵站设置正确,毒饵应及时补充,有霉变及时更换。垃圾中转运站应配备有兼职除四害工作人员(或与专业公司签订的除四害协议),有除四害药械,定期杀虫灭鼠、清理四害并记录台账。印制灭鼠公告张贴在垃圾收集点、垃圾中转运站等区域;同时警示和保护好除四害药物、除四害器具。

10. 正常开展站内除臭工作及喷淋系统,垃圾中转运站要做到无刺鼻臭味,臭

味值不得超过环保标准。

11. 垃圾中转站垃圾应日产日清，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进行清运。未作业时站内垃圾不得裸露、翻斗及时上翻(加盖)，翻斗上翻后应及时清理地面垃圾。

12. 不得在站内翻选垃圾和堆放收集的垃圾，乱堆乱放私人物品。

13. 垃圾中转站安全管理制度齐全，无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事故易发地点应设置明显安全警告标志，无明火取暖，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

14. 乙方承担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维护费用并按时缴纳水电费。

1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让任何个人或单位在中转站倾倒垃圾或私自代运。

(六)清理古亭片区(东晋大道以北，不限于一二三级道路)范围内建筑垃圾、大件废旧家具、大型垃圾等。按照《阳和工业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1. 清理大件废旧家具、建筑垃圾、大型垃圾等，并自行安排人员加强巡查，随见随清，保证路面、街边、背街小巷等路面干净、整洁，无明显大件垃圾。

2. 应根据废弃垃圾出现的数量配置相适应的车辆，保证能按时按量、保质地完成清理清运工作。如遇检查、重大活动等期间，乙方应根据需求增加相应的车辆及人员。

3. 清理的建筑垃圾、大件废旧家具、大型垃圾等垃圾需运输至有相关资质的处置中心，不能直接倒入生活垃圾焚烧厂。

4. 及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清理任务。如遇临时或突发案件涉及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废旧家具、大型垃圾等，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应急处理。

(七)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

1. 负责对古亭片一、二、三级道路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送至中转站进行压缩，并从中转站转运至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承担相应垃圾处理(埋)费。

2. 负责生活垃圾收运(不含自行聘请其他环卫企业收运生活垃圾的居民与非

居民),居民与非居民在已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由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收运。

3.对破损或脏污的环卫车辆要及时清洗、维修或更换,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

4.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垃圾、粪便日产日清,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

5.向甲方反馈垃圾收运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

6.配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收集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确保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

(九)其它要求

1.在作业期间应着工作服、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

2.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并定时提供行车台账资料给甲方检查。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的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等突击工作;配合做好防洪清淤灾后防治等保洁相关的应急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指定工作。

五、乙方负责阳和工业新区古亭片区四级道路、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范围内以下工作(生活垃圾清运含三无小区):

(一)甲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效能评价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审核。

(二)负责对古亭片四级道路、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运送至中转站进行压缩,并从中转站转运至柳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承担相应垃圾处理(填埋)费。

(三)负责生活垃圾收运(不含自行聘请其他环卫企业收运生活垃圾的居民与非居民),居民与非居民在已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情况下由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收运。

(四)负责承包路段四级道路、下穿通道、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指定区域的路面、门店门前、等公共场所、公共绿地、人行道树池、绿化带的清扫保洁、清理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等清扫保洁服务;清扫保洁过程中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下水道、凹地、绿地等场所,并保持各类井口清洁通畅。暴风雨期间和之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车辆清理辖区内的窨井口及废弃物。道路清扫作业的环卫工人应穿着反光工作服。(注:如新增道路保洁自动纳入保洁范围,无新增费用)。

(五)每天一扫一保(作业时间 11:00 之前完成,承包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发包方认可下合理调整)和实行连续性保洁(作业时间指年度日历时间,每天 14:00-17:00)并根据四级道路、街巷、指定部位的清扫保洁情况增大清扫次数。清扫作业以人工为主,做到定人定岗。保洁人员每天应对合同范围内的四级道路、街巷指定部位的路面及周边进行全面清扫。

(六)四级道路、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指定部位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生活小区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指示牌、宣传栏等公共设施每周至少清洁一次,保持表面基本清洁。

(七)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场所(生活垃圾焚烧厂、大件垃圾拆解中心、欧阳岭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涉及环境部门垃圾清运及处理费由乙方负责。保洁车辆车容要整洁,车体外部无污损,标识要清晰,垃圾运输应密闭,无泼洒滴漏。垃圾收集运输要符合垃圾分类工作等相关作业要求,严禁焚烧、偷倒、乱倒垃圾。

(八)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和果皮箱设置与维护,垃圾桶和果皮箱清洗和清扫保洁垃圾的清运。四级道路、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指定部位等公共场所摆放的 240 升标准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垃圾应做到及时清理,每天至少清理 3 次以上。240 升标准垃圾桶、果皮箱、废弃物收集场所应实行密闭收集,垃圾桶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无污垢、无臭味。每日必须对四级道路、无

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指定部位 240 升标准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及公共设施进行巡查，如发现废弃物收集箱、果皮箱、工具箱及公共设施残缺或破损，应及时维护更换。

(九)负责临时清理承包路段背街小巷墙壁、门窗、地面、树干及生活小区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指示牌、宣传栏等公共设施、市政设施上张贴、悬挂的各类小广告进行清理。

(十)负责承包范围各项投诉(含“数字城管”系统派发)案件处理、清理清扫、冲洗工作。

(十一)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各项迎检工作，并做好临时性重大活动的突击保洁工作。

(十二)负责承包路段内路面、桥面清洗，栏杆、路沿石的清洗。

(十三)负责承包路段及周边的卫生死角的清理。

(十四)负责清理路面绿化中间隔离带以及道路两侧两米之内绿地杂物，包括塑料袋、树枝、积存落叶、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痰迹、砖瓦(建材)、石块、杂草等废弃物和堆放垃圾、乱倒垃圾、人畜粪便等。

(十五)负责清理树木花草及时修剪整齐平整，无窜枝。绿植高度适宜美观，不影响交通视线，不遮挡标志标识，无安全隐患，且每月至少集中修剪一次。

(十六)负责承包路段(主次干道、断头路)道路清洗、洒水降尘作业。

(十七)受到恶劣天气影响造成的突发应急事项的处理。

(十八)其他上述服务项目以外应属于清扫保洁收运范围的服务项目。

(十九)为保证项目保洁质量，乙方应投入环卫保洁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一线保洁人员不少于 21 人、作业司机不少于 4 人；洒水车不少于 1 台、平板自卸车不少于 1 台、垃圾转运车不少于 1 台、小型转运车不少于 1 台，侧挂收运三轮车不少于 1 台、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 21 台；以上人员、机械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若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保洁质量，乙方应增加相应的人员、机械，以保障环卫保

洁工作质量，鼓励乙方作业过程机械化、智能化；后续如有新增保洁道路面积或保洁难度增加，人员、机械必须相应增加。

六、乙方负责乡村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

(一) 乡村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内容：

1. 负责承包道路的清扫保洁。
2. 负责承包路段内垃圾桶、钩臂箱的清洗、消毒和垃圾桶、钩臂箱内垃圾的清运。
3. 负责将承包路段内的生活垃圾、混合垃圾(3立方内)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场。
4. 负责承包道路范围内卫生死角的清扫保洁。
5. 负责承包区域内路面的粉尘处理。
6.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各项迎检工作，并做好庆典的突击工作。

(二) 乡村道路路面以外区域作业内容：

1. 承包路段内沿路住户、铺面、摊点垃圾的收集、清运。
2. 负责修整承包道路路边杂草、清除乱堆乱放物品(包括3立方内的混合垃圾)，清理排水排污沟渠和其他卫生死角。
3. 清理沿路两侧建筑物、电线(路灯、树)杆上的小广告和乱贴乱画痕迹。
5. 配合甲方做好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各项迎检工作。

(三) 承包期内，乡村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运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天一扫，实行定时清扫保洁，每天清扫的垃圾应随扫随清，符合“六不六洁”的要求，即不见积水、不见积土、不见杂物、不漏收堆、不乱倒垃圾、不见死动物及人畜粪便；路面洁、雨水口洁、树坑洁、垃圾桶洁、石脚边洁、垃圾桶、钩臂箱洁。

2. 垃圾桶、钩臂箱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1次(人流量、垃圾量较大道路的垃圾桶、钩臂箱垃圾的清理收集工作每天不少于2次)，垃圾桶、钩臂箱

清洗工作每天不少于1次，垃圾桶、钩臂箱消毒工作每半月1次。

3. 垃圾桶、钩臂箱应保持垃圾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垃圾收集容器(含垃圾桶、垃圾收集车)收集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

4. 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应佩戴安全防护标志和按规范要求摆放警示安全标志(设施)，保洁时间做到“三勤”，即勤走、勤看、勤扫(捡)。

(四) 乡村道路路面以外区域作业要求：

1. 清理道路两旁商业铺面、摊点垃圾，随时保洁及时清扫。

2.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每日要保持干净整洁，路边白色垃圾(果皮、纸屑、塑膜、烟头、泡沫等)要及时清扫，路边杂草要定期清除，不得妨碍村容村貌。

3. 保证垃圾收集点干净整洁，道路两侧排污沟渠畅通，乱堆乱放物品日产日清。

4. 对乱贴乱画、阴沟污物、各种小广告和其他卫生死角每周清理1次，遇有国家、自治区、柳州市等各级检查时，服从甲方安排指挥突击清理。

5. 对村屯乱搭乱建、乱牵乱挂、乱贴乱画等现象，要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6.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美丽阳和·清洁乡村”工作要求执行。

七、垃圾分类工作

(一) 垃圾分类工作基本要求

1. 按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方案》《鱼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2. 按照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和任务。

3.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涉及垃圾分类的材料报送工作及配合做好各级迎检和评估工作。

4. 如因分类车辆故障或人员缺失等原因,不得影响阳和工业新区正常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 如遇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的调整,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和落实到位。

6. 如遇临时或突发涉及鱼峰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方面的情况,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7. 乙方要配备配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和专用运输车辆。若因环卫工人作业造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损坏,应在 12 小时内更换完毕,不得影响环卫保洁、作业、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二) 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1. 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柳州市委、市政府、鱼峰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按照广西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方案》《鱼峰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古亭片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居民住宅区、公共机构、交通物流站、集贸市场、农批市场、商业服务网点、文化教育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园林绿化场所),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先分后混”“混收混运”问题的出现,切实达到垃圾分类实效。

2. 按照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的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和任务。

3.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涉及垃圾分类的材料报送工作及配合做好各级迎检和评估工作。

4. 如因分类车辆故障或人员缺失等原因,不得影响鱼峰区正常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5. 如遇国家住建部、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的调整,需按照最新要求执行和落实到位。

6. 如遇临时或突发涉及鱼峰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方面的情况，需无条件配合完成应急处置工作。

7. 乙方要配备配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和专用运输车辆。若因环卫工人作业造成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以经费转账形式赔付甲方。

(三)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1. 需自行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并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钩臂箱等)，以合法合规合情合理的原则设置收集点。收集点的设置应方便投放、收集和运输，与定时定点相对集中收集方式、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装载方式相匹配，不妨碍消防通道、人群健康，与环境相协调等。

2. 配足、配齐运输车辆，分类运输能力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分类收集量相匹配，统一运输车辆分类标识。优化现有车辆运力，合理安排频次，确保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低值可回收物按需清运。各类垃圾转运车(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不少于1台，各类小型转运车(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不少于1台，各类侧挂收运三轮车(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不少于1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30台；可回收物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3台；有害垃圾电动保洁三轮车不少于2台。

3. 做好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保持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果皮箱垃圾箱、垃圾桶、钩臂箱、分类亭等)及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范、清晰、美观、干净；定期开展设施设备和车辆维护清理，确保设施设备和车辆整洁完好，分类收集容器应密闭，破损应及时更换。保持容器标志清晰，有标识模糊、缺失、错误、污损或者破损的现象，及时更换。

(四) 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1. 合理确定分类收运站点、频次、时间和线路。根据职责范围制定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收运线路图。

2. 规范垃圾分类收集收运。

(五) 规范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

1. 根据《柳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方案》，对农贸市场及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做到农贸市场厨余垃圾应收尽收，收运过程中严格落实密闭化管理要求，防止“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造成二次污染。

2. 厨余垃圾应日产日清，将厨余垃圾分类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如欧阳岭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转运过程中应无滴漏无洒落。

3. 目前需配备纳载重量5吨以下的厨余垃圾车进场卸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新区厨余垃圾进场量5吨/天的工作任务。如市分类办有新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4. 要严格执行分类收运要求，确保进场厨余垃圾无破碎碗筷、竹签、编织袋、鞋子、轮胎、拖把等其他杂物，避免造成处理设施损坏。

5. 厨余垃圾车需经欧阳岭生化处理场过磅计量后方可运至欧阳岭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置中心卸料平台进行卸料。要严格服从运营管理方的现场调度，保证进场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作业。及时向甲方提供厨余垃圾过磅记录，包括农贸市场和其他场所。

(六) 规范其他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

1. 其他垃圾应日产日清，应具备其他垃圾清运资格，将其他垃圾分类转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转运过程中应无滴漏、无洒落。

2. 结合分类收运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优化其他垃圾的收运措施提升收运效率；加强车容车貌管理，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无异味。

(七) 规范可回收物分类收集、运输管理

1. 要充分利用小型垃圾中转站或小区闲置转运站，在具备分类存放可回收物的中转站设置收集网点，建立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台账，建立起低值可回收物收运体系。

2. 维护好新区设置在圣塘路中转站垃圾分类智能回收站设备、上墙制度，并配合开展可回收物相关工作。

3. 做好分类处置对接。须在有效期内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可回收物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分类处置可回收物

(八) 大件垃圾收集、运输管理

1. 应采用密闭式车辆收运，密闭条件不具备的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厢体应标注收运单位名称、回收联系电话等基本要素；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丢弃大件垃圾或者擅自处理大件垃圾；严禁混合收运其他垃圾；合理安排收集运输路线和时间，及时收运大件垃圾；对大件垃圾的名称、来源、重量或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定期将登记资料交送甲方。

2. 规范化建设并管理大件垃圾投放清运点，投放点封闭管理，门前保持整洁干净；设有明显投放点标识，设置公示牌公布收运单位名单及联系电话、收运去向、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及时清运大件垃圾确保新区大件垃圾得到及时清运和规范处置，并运至指定的处理场(厂)进行处置，如柳州市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定期清运并有清运记录。

3. 结合节假日或定期主动为已经交纳生活垃圾费的居民开展免费清运大件垃圾活动。每季度至少有效开展一次，并向甲方提供开展通知、有现场照片、有清运记录。

(九) 规范管理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1. 统一负责收集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相关企业、学校等各类场所产生的有害垃圾，运至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企业进行转运处置。

2. 按照《阳和工业新区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规定(试行)》执行。暂存点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加强对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的监管，规范暂存点管理，严格执

行联单制度，将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理。暂存点的有害垃圾原则上至少每年处理一次。

4. 在清运过程中，应避免造成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翻倒、洒落垃圾、滴漏污水等。完成投放后垃圾分类容器应及时复位，保持生活垃圾投放点及收集容器干净整洁。

5. 生活垃圾收集应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清洁收集容器，定期对容器进行消毒处理。设有生活垃圾二次分拣点的场所在进行生活垃圾分拣时不得影响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不应设置二次分拣点。

6. 投放生活垃圾时遇投放点或收集容器内有异物(爆燃物、毒品病死家禽、受到化学或生物危险废物污染等)，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7. 做好分类处置对接。须在有效期内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有害垃圾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分类处置有害垃圾。

八、投诉案件处理内容及要求

(一)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环卫保洁相关投诉案件(包括"数字城管"系统、政府热线、市长信箱、电话投诉等案件)的接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投诉处理并及时回复，并上传案件处置的前中后带水印的照片。

(二) 乙方须配备专职人员协助甲方负责服务区域内环卫保洁相关投诉案件的接收、处理及回复，不得出现案件无人接收、超时处置返工等现象，并按甲方要求参加各类相关培训。

(三) 乙方在协助甲方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如出现处理困难或非职责范围内案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不得无故拖延案件的处理。

(四) 如遇市级以上领导或部门检查、考核，发生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的，主要责任公司在当月考评得分基础上扣减10分。

(五) 根据《柳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与处置标准》，数管案

件发现即扣分，主要责任公司在当月考评得分基础上相应扣分。

(六) 在重大迎检或重要任务工作中，积极配合且表现突出的，在当月考评得分基础上给予加 1-3 分；获自治区、国家级表扬表彰的予以加分，在当月考评中每次给予加 5 分。

九、生活垃圾收费工作

(一) 甲方以签订委托代收协议的方式委托乙方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乙方配备专职收费员至少 4 人，严格执行《柳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与使用管理办法》，代甲方向承包范围内的居民和非居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将代收的垃圾处理费直接转入柳西环卫所专户。

(二) 对非居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应遵循“谁污染、谁付费谁服务、谁收费”原则。非居民有自主选择环卫企业进行收运垃圾的权利，经甲方核实后可不列入非居民收费考核。

(三) 私自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未按规定存入专户，经查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 如遇特殊情况(如外来人员参观、领导检查等)需要特殊工作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人员和布置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办法及检查、考核标准等。

4. 核算、监控环卫保洁费用、材料是否按定额标准使用。

5. 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经费。

6.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上的困难和问题应提供支持和帮助。

7. 甲方视情况有权约谈乙方法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期内,乙方应按照柳州市环境卫生的相关标准,合理组织,细心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环卫保洁工作任务。

2. 自行组织对本合同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承包期限内,本合同工作项目设备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环卫工作计划及有关措施。

5.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环卫工作管理的意见,认真配合完成其他特殊作业事项。

6. 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无故拖欠工人工资及拖欠社会保险费,甲方可扣除与拖欠工人工资相当的承包经费,使用扣除的承包经费作为工资发放给工人,扣除的社会保险费待乙方足额补缴后予以支付。

7.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在合同规定内,必须配合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通过各级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8. 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合同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 文明、规范作业,如因在作业期间操作不当、不文明作业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乙方承包经费。

10. 乙方需服从甲方在业务上的管理和监督。

11. 乙方在收到甲方约谈企业法人的通知后,企业法人应在3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约谈。

1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财务制度、奖惩制度、培训制度等,并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监督考核办法

(一) 环卫清扫保洁作业评分标准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承包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作业质量。甲方对承包范围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评工作，采用“明查”“暗查”和“巡查”相结合的形式，按每个作业标段进行量化考核，并核算考核成绩。“明查”可作事先通知，现场打分，乙方随查人员当场签字确认(若乙方随查人员拒签，甲方可以现场录像、照片等影像资料作为考核依据)；“暗查”时不作事先通知，考核组人员采用录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巡查”时不作事先通知，日常巡查考核组人员采用录像、照相设备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并以此作为考核依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柳州市城市管理目标责任制效能评价考核办法》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中转站管理、垃圾分类4项专项考核中相关内容，对乙方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评分审核(注：在保洁服务期间如遇上级部门调整相关环卫检查考评标准时，甲方有权修改考核内容，乙方按甲方修订的最新标准进行环卫保洁工作。

(二) 人工考核

1. 日考评制：乙方承包内容全部纳入日考评，由甲方以抽查形式进行；
2. 周考评制：乙方承包内容全部纳入周考评，由甲方以抽查形式进行；
3. 月考评制：乙方承包内容全部纳入月考评，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联合考评，检查道路不少于8条，公厕不少于2座、中转站不少于1座，每月两次。
4. 季考评制：乙方承包内容全部纳入季考评，由甲方组织人员考评，检查四分类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四分类生活垃圾清运情况、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生活垃圾分类台账、舆情或投诉等方面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考核标准，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三) 科技考评

1. 环卫作业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终端24小时监控车辆作业情况；

2. 利用天网等电子监控，调取作业视频。

(四) 检查考评分数统计办法

考评实行百分制；月末日考评、周考评及月考评得分汇总后（每月日考评占比 60%，周考评占比 20%，月考评占比 20%）；如遇季考评，每季度季考评得分汇入当月月考评占比，即为当月最后得分。每月考评得分情况即为当月支付承包经费的依据。考评表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前双方书面确认考评表细则，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照该考评细则对乙方作业进行考评打分。

(五) 扣减标准（当月承包费指中标月承包经费）

1. 凡环卫车辆工作及运输时出现滴撒漏、车轮带泥污染路面等影响市容市貌的，经查实，每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1%。

2. 凡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属乙方责任的，影响较大或不及时整改的，每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2%。

3. 凡未按垃圾分类要求，分类实施收集、运输、处置垃圾，出现混收、混运，且被市民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 1%。

4. 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于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进行考核，收费金额须达到应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80%，收费金额未达到 80% 的差额部分将从最后一个月承包经费中扣除（如果合同期内应收生活垃圾处理费为 100 万元，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只收取了 70%，即 70 万元，那甲方在支付最后一个月承包经费时将扣除未达比例部分的垃圾处理费，即 $100 \text{ 万元} \times (80\% - 70\%) = 10 \text{ 万元}$ 。

5. 乙方被甲方及以上有关部门在各级检查中扣分或通报批评的，除责令其改正外，甲方将按事件影响程度在月考评中相应扣分。

6. 甲方的每次检查考核结果，应给乙方签字确认。

(六) 承包作业考评质量等级

采用百分制，共分合格、不合格两个质量等级，即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拨付全额承包经费；90 分以下

每低1分，扣除月承包经费的1%，以此类推；分数低于70分，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50%，分数低于60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100%。所有考核分数均按考核表最后得分四舍五入取至整数。本项规则与以上第(五)条扣减标准约定同时实施，若当月累计扣除经费超过100%按100%计算。

(七)退出机制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将扣除全部的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2. 单月考评连续3次或年度累计5次低于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

3. 在创城创卫迎检等检查中，或出现负面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被新区、市级部门通报批评且拒不整改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或严重影响甲方及新区形象的。

4. 在合同期内，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十二、承包经费结算方式

(一)承包经费按月支付，乙方根据甲方月末的考核情况，在次月5日前将发票在内的请款材料送给甲方，如有资料不齐需在10日前补齐，最后甲方以收到乙方齐全的请款材料当日为起点，往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承包经费(采购方因故不能如期支付费用的应当向承包方作出说明，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开户行：建行柳州西江路支行

账号：4500 1625 0650 5070 0150

组织机构代码:11450203782145265B

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47 号

电话:0772-3817168

(二)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应建立环卫主管部门、银行、服务企业三方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并将工资专户信息书面告知甲方。该账户受甲方监管,甲方对该账户提出监管要求时,乙方应予以响应。且该账户只能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能做其他任何操作。

工人工资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环卫工人工资专户

开户行:柳州银行大东支行

账号:7051 0500 0900 0000 1216

组织机构代码:91450203MA5P19AA4E

地址:柳州市乐群路 144 号

电话:0772-2619032

除工人工资外承包经费转账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

账号:4505 0162 5065 0000 1499

组织机构代码:91450203MA5P19AA4E

地址:柳州市乐群路 144 号

电话:0772-2619032

(三)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按月抵扣承包经费,抵完预付款后再按月支付承包经费,如有扣款,先扣款后再予以支付。如在预付款未抵扣完承包经费就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应将多出的预付款退还。

十三、保证金

(一)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总服务费金额的2%,即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圆整(¥207537.00)作为保障乙方履约能力的保证金,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为环卫工人缴纳五险和采购机械设施设备,保障日常创城期间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退还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十四、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和其他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对方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接受对方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工程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二)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十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和要求,经督促仍不整改的,导致无法达到本合同签订目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己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承包方的服务或工作人员的行为导致造成责任事故或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

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三)承包方的服务或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函费、律师费、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六、本次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如与法规相冲突以及未尽事宜以相关法规为准。

十七、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个日历天数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送达条款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双方注明的地址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和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无论发生任何原因的退件拒签、送达不能等情形的,也均视为在邮寄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送达。

(二)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一方从本协议注明的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若一方变更通信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寄送文件、材料,以及因纠纷发生法院、仲裁机构及相关机构送达法律文书需要,根据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联系电话发出的文件自发出之日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签收,均无需通过公告程序另行送达。

二十、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对任何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投标承诺书;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十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单位、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 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荣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19032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大东支行

账号: 7051 0500 0900 0000 1216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1: 鱼峰区古亭片道路明细表 (一、二、三级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图斑名称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道路路线 长(米)
1	静兰大桥	一级	静兰大桥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7707.87	1048.4
			静兰大桥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5709.8	
2	东晋大道	一级	东晋大道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48725.1	1459.5
			东晋大道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3561.5	
3	古亭大道 及延长线	一级	古亭大道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23485	6208.1
			古亭大道人行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36443.05	
4	三门江大 桥立交	一级	三门江大桥立交 1 岔道道路 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1181.83	1726.3
			三门江大桥立交 2 岔道人行 道东	人行道保洁区	598.01	
			三门江立交改扩建道路	道路及人行道	62807.5	5024.6
5	香桥路	一级	香桥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4380.18	1542
			香桥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16145.04	
			香桥路延长线	道路保洁区	10388.72	658
				人行道保洁区	6925.81	
6	柳州东高 速路	一级	(G72) 桂柳高速公路道路保 洁区	道路保洁区	57998.3	1516.2
7	翠湖路	二级	翠湖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8891.53	1654.5
			翠湖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13085.64	
8	网山路	二级	网山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5953.11	1199.6
			网山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9543.03	
9	圣塘路	二级	圣塘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31717.58	1245.7
			圣塘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11205.86	
10	长安路	二级	长安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2393.1	923.7
			长安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7682.34	
11	港城路	二级	港城路北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5381.83	1374.9
			港城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6653.97	
12	政和路	二级	政和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5043.24	1142.4
			政和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11105.3	
13	鼓山路	二级	鼓山路保洁区	道路及人行道	28088.02	
14	支一路	三级	支一路道路保洁区和人行道 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和 人行道保洁区	28849	936.754
15	支二路	三级	支二路道路保洁区和人行道 保洁区			294.977
16	支三路	三级	支三路道路保洁区和人行道 保洁区			442.189
17	塑英路	三级	塑英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464.49	174.5
			塑英路人行道北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1840.81	
18	民商路	三级	民商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014.01	120.5
			民商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1294.12	

19	狮王路	三级	狮王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4134.27	783.5
			狮王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4344.78	
20	雒容工业园	三级	雒容工业园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5010.7	1161.9
			雒容工业园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5741.74	
21	程阳路	三级	程阳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4466.83	357.4
			程阳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2084.12	
22	春苑路	三级	春苑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9311.57	809.3
			春苑路人行道保洁	人行道保洁区	7604.16	
23	全民健身广场	三级	民族健身广场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3687.7	567.3
			民族健身广场垃圾中转站人行道	人行道保洁区	3585.7	
24	和源路	三级	和源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50198.77	2589.1
			和源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9653.98	
			和源路新增道路	道路保洁区	2592.1	710
				人行道保洁区	13507.9	
25	贝江路幼儿园门前路段	三级	贝江路幼儿园门前路段	道路保洁区	1540	154
				人行道保洁区	1540	154
26	兴亭路	三级	兴亭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9497.04	1379.6
			兴亭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5708.64	
27	西江路	三级	西江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6605.38	168
			西江路人行道保洁区	人行道保洁区	1684.92	
合计					949944.99	37526.92

附件 2：鱼峰区古亭片夜间深度清洗（“以克论净”项目）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图斑名称	类别	面积（平方米）	道路路线长（米）
1	东晋大道	一级	东晋大道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42699.1	1197.5
2	古亭大道及延长线	一级	古亭大道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23485	628.1
3	香桥路	一级	香桥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4380.18	1542
4	网山路	二级	网山路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15953.11	1199.6
5	港城路	二级	港城路北道路保洁区	道路保洁区	25381.83	1374.9
合 计					331899.22	5942.1

附件 3: 鱼峰区古亭片区果皮箱数量统计 (一二三级道路)

序号	路段名称	果皮箱数量 (个)
1	东晋大道	20
2	古亭大道及延长线	110
3	三门江立交	9
4	香桥路	38
5	静兰大桥	30
6	翠湖路	39
7	网山路	33
8	圣塘路	39
9	长安路	23
10	港城路	19
11	政和路	40
12	鼓山路	11
13	塑英路	5
14	程阳路	7
15	春苑路及延长线	6
16	三淋村路段	7
17	全民健身广场	2
18	和源路及北段延长线	21
19	兴亭路	8
20	支一路	10
21	支二路	6
22	支三路	5
合计		488

附件 4: 鱼峰区古亭片区背街小巷保洁面积

序号	街道等级	街道名称	所属社区	街道情况			街道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街道宽度 (m ²)	街道长度 (m ²)	街道总面积 (m ²)	车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1	背街小巷	春苑路东一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2.94 1	219.121	644.498	644.4983	
2	背街小巷	春苑路东二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3.08 7	210.944	651.27	651.2695	
3	背街小巷	春苑路东三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2.95 3	182.529	538.994	538.9939	
4	背街小巷	春苑路东四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2.90 3	136.549	396.44	396.4396	
5	背街小巷	春苑路西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3.02 4	165.072	499.218	499.218	
6	背街小巷	春苑路东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3.11 6	290.481	905.261	905.261	
7	背街小巷	春苑路西一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3.03	166.674	504.972	504.972	
8	背街小巷	春苑路西二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2.89 3	140.086	405304	405.304	
9	背街小巷	个体园一区一巷路背街	个体园片区	2.19 2	97.726	214.21	214.21	
10	背街小巷	个体园一区二巷路背街	个体园片区	2.50 4	97.397	243.91	243.91	
11	背街小巷	个体园一区三巷路背街	个体园片区	2.23 4	100.005	223.45	223.45	
12	背街小巷	个体园一区四巷路背街	个体园片区	2.29	99.65	228.19	228.19	
13	背街小巷	个体园一区五巷路背街	个体园片区	6.83 9	109.183	746.66	746.66	
14	背街小巷	个体园一区六巷路背街	个体园片区	2.14	99.427	212.73	212.73	
15	背街小巷	个体园一区七巷路背街	个体园片区	2.21 9	97.23	215.71	215.71	
16	背街小巷	个体园二区一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1.45 7	48.323	70.4	70.4	
17	背街小巷	个体园二区二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1.93 5	103.515	200.27	200.27	
18	背街小巷	个体园二区三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2.17 3	101.358	220.23	220.23	

19	背街小巷	个体园二区四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1.78 6	99.888	178.36	178.36	
20	背街小巷	古亭山停车场背街	个体园片区	2.09 3	55.644	116.45	116.45	
21	背街小巷	古亭山停车场南背街	个体园片区	4.91 1	93.066	457.03	457.03	
22	背街小巷	个体园四区二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1.93 4	67.082	129.77	129.77	
23	背街小巷	个体园四区三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1.73 9	110.244	191.72	191.72	
24	背街小巷	个体园四区四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1.61 1	109.897	176.99	176.99	
25	背街小巷	个体园四区五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2.11 8	101.699	215.37	215.37	
26	背街小巷	个体园四区东排骨街	个体园片区	3.00 1	150.136	450.6	450.6	
27	背街小巷	星月酒店对面小巷	个体园片区	5.35 1	31.435	168.21	168.21	
28	背街小巷	翠湖路东侧道路	个体园片区	5.32 6	86.054	458.322	458.322	
29	背街小巷	荣兴练车场北侧道路	个体园片区	6.27 9	77.642	487.479	487.479	
30	背街小巷	古亭大道东一路	个体园片区	4.61 3	94.779	437.203	437.203	
31	背街小巷	古亭大道东侧338号北侧	个体园片区	5.38 1	215.863	1161.63 6	11616360	
32	背街小巷	兴亭路南背街	个体园片区	3.54 4	47.286	167.575	167.575	
33	背街小巷	璞石路北一巷背街	古亭春苑片区	3.24 3	121.007	392.39	392.39	
34	背街小巷	塑英路南二巷背街	古亭春苑片区	3.05 7	133.993	409.59	409.59	
35	背街小巷	塑英路南一巷背街	古亭春苑片区	3.09 9	179.877	557.49	557.49	
36		古亭大道西侧413号与417号之间小巷	古亭春苑片区	7.48 4	258.702	1936.1	1936.1	
37	背街小巷	锰矿小区背街道路	古亭春苑片区	4.53 7	49.545	224.774	224.774	
38	背街小巷	古亭大道苗圃宿舍	古亭春苑片区	10.5 55	131.15	1384.26 4	1384.264	
39	背街小巷	璞石路北二巷狂潮酒吧旁	古亭春苑片区	6.83 5	44.22	302.23	302.23	
合计					4724.479	17125.2 69	17125.26 93	0

附件 5: 鱼峰区古亭片区四级道路、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保洁面积

序号	街道等级	街道名称	所属社区	街道情况			街道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街道宽度 (m ²)	街道长度 (m ²)	街道总面积 (m ²)	车行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1	四级道路	三淋村一区	三淋村片区	6.642	941.536	6253.89	6253.89	
2	四级道路	三淋村二区	三淋村片区	7.811	1037.201	8101.94	8101.94	
3	四级道路	三淋村三区	三淋村片区	8.736	2027.761	17714.44	17714.44	
4	四级道路	三淋村四区	三淋村片区	5.473	721.33	3947.87	3947.87	
5	四级道路	三淋村北路	三淋村片区	5.917	863.272	5108.36	5108.36	
6	四级道路	三淋村南路	三淋村片区	5.747	528.504	3037.35	30373500	
7	四级道路	静兰桥下穿通道	三淋村片区	5.156	153.357	790.686	790.686	
8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一巷	乐乐园小区片区	8.159	365.891	5379.629	2985.469	2394.16
9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二巷	乐乐园小区片区	7.931	358.388	4589.863	2842.2231	1747.64
10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三巷	乐乐园小区片区	8.028	357.237	4541.673	2867.743	1673.93
11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四巷	乐乐园小区片区	7.793	360.355	4138.305	2808.335	1329.97
12	四级道路	政和路南一巷	乐乐园小区片区	6.172	186.736	1795.82	1152.6201	643.2
13		乐乐园小区停车场	乐乐园小区片区	5.623	160.109	900.341	900.341	
14	四级道路	港城路北	乐乐园小区片区	8.271	197.286	2424.284	1631.844	792.44
15	四级道路	翠湖路西道路	乐乐园小区片区	8.656	168.523	2026.216	1458.68	567.536
16	四级道路	翠湖路东道路	乐乐园小区片区	5.625	325.858	1833	1833	
17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一巷背街	乐乐园小区片区	2.922	441.6	1290.443	1290.4425	
18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二巷背街	乐乐园小区片区	2.913	467.432	1361.478	1361.4775	
19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三巷背街	乐乐园小区片区	2.661	434.636	1156.399	1156.3993	
20	四级道路	乐乐园小区四巷背街	乐乐园小区片区	6.799	277.015	1883.45	1883.45	

21	四级道路	春苑一路	香港新城片区	5.817	345.589	3567.337	2010.177 2	1557.1 6
22	四级道路	春苑路东一巷	香港新城片区	6.289	328.726	4698.053	2067.512 6	2630.5 4
23	四级道路	春苑路东二巷	香港新城片区	5.971	239.426	3416.808	1429.547 7	1987.2 6
24	四级道路	春苑路东三巷	香港新城片区	6.128	221.43	3151.787	1356.987 3	1794.8
25	四级道路	春苑路东四巷	香港新城片区	5.385	308.09	3054.796	1659.086 4	1395.7 1
26	四级道路	春苑路东五巷	香港新城片区	6.051	188.851	1894.84	1142.76	752.08
27	四级道路	聚龙苑一巷	香港新城片区	5.894	267.285	1575.3	1575.3	
28	四级道路	聚龙苑二巷	香港新城片区	5.664	281.295	1593.38	1593.38	
29	四级道路	春苑路东横巷	香港新城片区	6.075	152.742	1697.04	927.94	769.1
30	四级道路	春苑路西巷	香港新城片区	6.164	182.942	2595.2	1127.64	1467.5 6
31	四级道路	春苑路西一巷	香港新城片区	5.894	180.388	2517.91	1063.22	1454.6 9
32	四级道路	春苑路西二巷	香港新城片区	5.916	139.958	1259.02	828.03	430.99
33	四级道路	春苑路西巷2	香港新城片区	2.868	315.479	1149.18	904.73	244.45
34	四级道路	春苑路西横巷	香港新城片区	6.106	150.639	919.87	919.87	
35	四级道路	双马广场	香港新城片区	13.891	186.477	2590.43	2590.43	
36		民商小区三区停车场	民商小区片区	8.834	144.785	1279.07	1279.07	
37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一区六巷	个体园片区	8.166	87.051	710.83	710.83	
38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一区五巷	个体园片区	7.338	85.209	625.26	625.26	
39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一区四巷	个体园片区	8.036	88.544	711.56	711.56	
40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一区三巷	个体园片区	8.545	89.182	762.04	762.04	
41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一区二巷	个体园片区	8.366	89.099	745.37	745.37	
42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一区一巷	个体园片区	14.502	89.885	1303.52	1303.52	

43	四级道路	个体园二区 一巷	个体园片区	5.71	265.293	1514.75	1514.75	
44	四级道路	个体园二区 二巷	个体园片区	7.931	77.069	611.25	611.25	
45	四级道路	个体园二区 三巷	个体园片区	6.756	77.545	523.86	523.86	
46	四级道路	个体园二区 四巷	个体园片区	6.595	208.692	1376.38	1376.38	
47		古亭山停市 场车场	个体园片区	12.596	516.859	6510.37	6510.37	
48		古亭山市场 停车场南	个体园片区	27.46	508.67	13968.29	13968.29	
49	四级道路	兴亭路南	个体园片区	5.668	158.134	1586.68	896.35	690.33
50	四级道路	兴亭路南2	个体园片区	5.978	155.233	928.05	928.05	
51	四级道路	兴亭路北	个体园片区	6.382	153.039	976.63	976.63	
52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 一巷	个体园片区	3.783	153.253	579.71	579.71	
53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 二巷	个体园片区	6.143	104.941	644.64	644.64	
54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 三巷	个体园片区	5.24	168.396	882.34	882.34	
55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 四巷	个体园片区	4.068	117.152	476.52	476.52	
56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 五巷	个体园片区	4.351	90.683	394.53	394.53	
57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 六巷	个体园片区	6.402	47.846	306.33	306.33	
58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 东排	个体园片区	10.186	145.133	1478.36	1478.36	
59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一区 七巷	个体园片区	6.689	87.438	584.851	584.8508	
60	四级道路	个体园二区 五巷垃圾中 转站道路	个体园片区	6.757	132.655	896.35	896.35	
61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主路	个体园片区	5.752	151.717	872.64	872.64	
62	四级道路	兴亭路北2	个体园片区	10.504	149.292	1568.1	1568.1	
63	四级道路	兴亭路南3	个体园片区	7.352	434.675	3195.59	3195.59	
64	四级道路	璞石路北一 巷	古亭春苑片 区	8.629	159.125	2139.84	1373.06	766.78
65	四级道路	璞石路北二 巷	古亭春苑片 区	8.07	111.578	1657.38	900.44	756.94
66	四级道路	塑英路南二 巷	古亭春苑片 区	7.583	111.759	847.44	847.44	
67	四级道路	塑英路南一	古亭春苑片	8.922	230.832	2059.54	2059.54	

		巷	区					
68	四级道路	塑英路西段 六座中心小学 新校门口 路段	古亭春苑片 区	12	320	3840	3840	
69	四级道路	锦绣园	古亭春苑片 区	5.476	687.549	3765.22	3765.22	
70	四级道路	贝江路	古亭春苑片 区	7.859	92.379	725.97	725.97	
71	四级道路	镒矿小区门 前道路	古亭春苑片 区	10.185	376.088	3830.357	3830.357	
72	四级道路	长青公募路 口路段		10	843	8430	8430	
合计					21373.1 24	187266.0 06	30531881 .39	25847. 266

附件 6：鱼峰区古亭片区下穿通道保洁面积

序号	名称	梯段面积(平方米)	室外连接行人到透水砖面积(平方米)	通道内地面面积(平方米)	合计(平方米)
1	东晋大道行人下穿通道	297.6	93.8	1872.3	2263.7

附件 7: 社区三无小区户数统计表

序号	三无小区名称	范围	户数(户)	备注	
1	新城社区	金龙苑小区	金龙苑 1-20 栋	910	包括 1-6 栋 3 层平台、10-13 栋平台
		蟠龙苑小区	蟠龙苑 9-25 栋	894	包括 10-11 栋平台
		聚龙苑小区	聚龙苑 1-5 栋	343	包括聚龙苑 1、2、3 巷背街
		春苑路小区	春苑路、春苑路东一巷~春苑路东五巷, 春苑路西巷~春苑路西三巷	643	包括背街
		乐业园小区	乐业园一巷~乐业园四巷	396	包括政和路南一巷、翠湖路(包括背街)
2	春苑社区	锰矿小区	贝江路 10 号、10 号之一	158	
		春苑小区	古亭大道 209 号	892	
		锦绣园	古亭大道 161 号	63	
		广场小区一区	民商一区、政和路西 2 号至 40 号、古亭大道 135 号至 145 号	175	
		广场小区二区	民商二区 2 号至 25 号、77 号至 148 号	615	
		广场小区三区	春苑路 93 至 161 号, 春苑路 82 号至 140 号, 政和路西 42 号至 78 号, 民商小区三区一巷 1 至 14 号, 民商小区三区二巷 1 至 8 号	410	
		塑英路	塑英路、塑英路南一、南二巷及分局北面商铺	239	
璞石路	璞石路、璞石路北一、北二巷、春苑小区商住楼	301			
3	翠湖社区	个体园	一区	236	
			二区	154	
			三区	14	
			四区	243	
		古亭大道	古亭大道 104 至 410	130	
		香桥路	香桥路 1 号(单号)至古小	192	
		翠湖路	翠湖路 156-195 号	42	

		兴亭路	兴亭路 1-105 号	105	
		翠湖山庄、长安路	古亭大道 102 号	410	
4	东晋社区	三淋村小区	三淋村一区、二区、三区、四区	629	
合计				8194	

附件 8: 新增古亭片区四级道路、无路名私人房巷道及背街小巷保洁面积

序号	街道等级	街道名称	所属社区	街道情况			街道清扫保洁面积情况		备注
				街道宽度(m ²)	街道长度(m ²)	街道总面积(m ²)	车行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1	背街小巷	二区五巷通至一区八巷无名道路(规划未完工的临时通道)	个体园片区	5	80	400	400		翠湖社区新增
2	四级道路	个体园三区街道(老市场停车场旁)	个体园片区	8	135	1080	1080		翠湖社区新增
3	背街小巷	香桥路 23 号至 71 号背街	个体园片区	5	180	900	900		翠湖社区新增
4	四级道路	金花茶旁边驾校练车场前段巷道	个体园片区	5	130	650	650		翠湖社区新增
5	四级道路	金花茶停车场至高速路交警队段巷道	个体园片区	5	300	1500	1500		翠湖社区新增
6	四级道路	个体园四区七巷	个体园片区	6	450	2700	2700		翠湖社区新增
7	背街小巷	个体园四区七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2	288	576	576		翠湖社区新增
8	背街小巷	个体园四区六巷背街	个体园片区	1.2	40	48	48		翠湖社区新增
9	背街小巷	荣兴练车场北侧道路	个体园片区	6.279	77.642	487.479	487.479		翠湖社区新增
10	背街小巷	古亭大道 326 北侧巷道(晖华建材北侧)	个体园片区	4	220	880	880		翠湖社区新增
11	背街小巷	古亭大道 356 号巷背空地	个体园片区	20	30	600	600		翠湖社区新增
12	背街小巷	古亭大道东侧 338 号北侧	个体园片区	5.381	215.863	1161.636	1161.636		翠湖社区新增
13	背街小巷	广场三区 1-5 巷背街、停车场	古亭春苑片区	3	200	600			春苑社区新增
14	背街小巷	广场一、二区周边停车场、花圃旁	古亭春苑片区	3	200	600			春苑社区新增
15	背街小巷	锦绣园背街小巷	古亭春苑片区	4	200	600			春苑社区新增
16	背街小巷	古亭春晓和警务工作站之间道路(413 号到贝江路 9-1 号)	古亭春苑片区	6	100	600			春苑社区新增

17	背街小巷	古亭大道 431-433 号(原振华培训学校后面道路)	古亭春苑片区	5	150	750			春苑社区新增
18	四级道路	广场至和园路道路	古亭春苑片区	6	150	900			春苑社区新增
19	四级道路	古亭大道 417 号-445 号旁道路	古亭春苑片区	5	150	750			春苑社区新增
20	四级道路	古亭大道苗圃宿舍道路	古亭春苑片区	6	200	1200			春苑社区新增
21	四级道路	锰矿小区和程阳路转弯处	古亭春苑片区	10	15	150			春苑社区新增
22	四级道路	锰矿小区至河边道路	古亭春苑片区	5	100	500			春苑社区新增
23	停车场	古亭大道公交车站门前道路和停车场	古亭春苑片区	10	50	500			春苑社区新增
24	人行道	温馨一号售楼部门前	古亭春苑片区	10	50	500			春苑社区新增
25	人行道	六座中心校围墙边	古亭春苑片区	2	200	400			春苑社区新增
26	四级道路	港城路西	香港新城片区	11.21 3	176.23 1	1976.07 8			新城社区新增
27	四级道路	新城社区沿路	香港新城片区	5.897	278.12 4	1640.09 8			新城社区新增
28	四级道路	蟠龙苑背后与港城路西交界路	香港新城片区	2.865	80.524	230.701			新城社区新增
29	背街小巷	政和路与春苑路东四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1.786	10.152	18.131			新城社区新增
30	背街小巷	聚龙苑一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1.786	32.789	58.561			新城社区新增
31	背街小巷	聚龙苑二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1.786	32.789	58.561			新城社区新增
32	背街小巷	聚龙苑三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1.786	32.789	58.561			新城社区新增
33	背街小巷	春苑路西三巷背街	香港新城片区	1.756	30.724	53.951			新城社区新增
34	背街小巷	乐业园南一巷与乐业园四巷横巷	香港新城片区	1.786	10.285	18.37			新城社区新增
35	背街小巷	三淋村三区	三淋村片区	0.099	2027.7 61	200.5	200.5		东晋社区新增

36	四级道路	东晋大道南一巷	东晋社区	5.4	820	4428	4428		东晋社区新增
37	四级道路	鼓山路1号(阳和第三幼儿园段)	东晋社区	20	287	5740	3788.4	1435	东晋社区新增
合计				204.0 2	7730.6 73	33514.6 27	19400. 015	1435	

姓名 杜韦逸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78年5月13日
住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蝴蝶山路48号蝴蝶园9栋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20419780513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15-2026.0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P19AA4E(3-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众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杜韦逸

住所 柳州市乐群路144号

经营范围

环境卫生管理（含城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除外）收集、清运、处置；城乡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管理；道路护栏清洗；桥梁、隧道清洗；河道水面保洁；室内外清洗保洁服务；粪便清洗；城乡市容管理（含小广告清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租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房屋拆迁服务；搬运装卸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含环卫设备、环保设备、环卫专用车辆、环保专用车辆的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回收；环保、环卫技术咨询（含垃圾处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慧环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管家业务；大气污染治理；国有资产管理；土地整理、开发；建筑材料销售；路灯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土地出租；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450203000151771
备峰档案号:537388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